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與實習機構實習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乙方)，以及海洋運動休閒系參加實習學生(以下簡稱丙方)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甲方管理部門：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生活言行。

乙方學生事務處：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依實習機構之分配至相關工作實習、演練，接受甲、乙雙方之指導，並撰寫實習報告。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3 日止，共計 19 週，且需滿 760 小時。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1. 實習目標：甲方提供_____名校外實習機會，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並與乙方實習輔導老師保持聯繫，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執行校外人才訓練計畫，以達成「試探職涯興趣、熟習專業知識技能、培養工作倫理」之目標。

2. 實習工作項目：甲方應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之工作。具體工作項目如下：_____。

3. 實習合作系別：海洋運動休閒系。

四、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兩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薪資：

1. 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台幣_____元，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

2. 經甲、乙、丙三方協議後，得以工作津貼代替薪資，以符職場體驗訓練需求。津貼給付標準為台幣_____元。

六、膳宿：

1. 住宿：_____。消防：_____。洗澡熱水：_____。

2. 伙食：_____。

七、保險：

丙方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乙方並另為丙方投保傷害險 100 萬元及醫療險 5 萬元之保險；如甲方以工作津貼代替薪資，則免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但應為丙方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

八、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傳授「管理實務知識」。
2.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作為丙方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4. 實習期間乙方至少每個月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丙方，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九、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合計十學分。
2. 實習期間丙方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
3.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海洋運動休閒系及學生事務處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4. 丙方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印送乙方輔導老師、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
5. 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雙方得終止丙方之實習。
6.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方及乙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校 長：_____唐彥博_____

地 址：_____台北市延平北路9段212號_____

統一編號：_____29903105_____

丙 方：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_____ 日